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顏宏霖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11450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74之1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部長徐國勇